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傳 真：(02)85906065

聯絡人及電話：郭玟玟(02)85906666轉6617

電子郵件信箱：sawwk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0713617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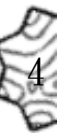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志願服務獎勵申請流程、審查應行注意事項、志願服務獎勵事蹟表、志願服務申請獎勵名冊、服務績效證明書各1份(1071361763-1.doc、1071361763-2.doc、1071361763-3.doc、1071361763-4.xls、1071361763-5.doc)

主旨：為獎勵民眾參與志願服務，請轉知所轄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鼓勵所屬志工依「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」規定，於本(107)年6月30日前申請志願服務獎勵，並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辦理。
- 二、依本辦法第2條規定，本辦法獎勵之志工為從事志願服務工作，服務時數3,000小時以上，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者；依第5條規定，服務時數達3,000、5,000、8,000小時以上，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者，得分別申請頒授志願服務績優銅牌、銀牌、金牌獎及得獎證書。
- 三、另依本辦法第3條規定，符合上開規定之志工得填具申請獎勵事蹟表，檢同相關證明文件，於每年6月底前送志願服務運用單位。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受理後於7月底前送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。不屬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志



願服務運用單位，報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並造冊【申請獎勵名冊（含英文姓名）】，送本部辦理。

- 四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申請後，應審查並造冊【申請獎勵名冊（含英文姓名）】，於8月底前送本部辦理；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為本部所屬機關、機構者，應逕予審查並造冊【申請獎勵名冊（含英文姓名）】，於8月底前送本部彙辦；各欄資料請詳實填列俾憑辦理。
- 五、為利於服務時數之統計，本(107)年度志工服務時數計算起迄時間自90年1月22日起至107年5月31日止；並請詳列服務起迄年月日。
- 六、請務必查填志工「英文姓名」，建議應與其所持護照或英文畢業證書上所載名字拼音相同，以利日後出國就學或就業使用。無護照或英文畢業證書者，請逕依中英拼音翻譯。
- 七、申請表件請確依本辦法第3條所定期限，於8月31日前送達本部（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）辦理，逾期恕不受理。（申請獎勵名冊電子檔請先以電子郵件寄送信箱：vol300050008000@gmail.com，聯絡電話：02-85906666轉6624鍾先生）。
- 八、檢附志願服務獎勵申請流程、審查應行注意事項、志願服務獎勵事蹟表、志願服務申請獎勵名冊、服務績效證明書等相關表件各1份，電子檔已公告至本部「志願服務資訊網」（<http://vol.mohw.gov.tw/vol/index.jsp>）公告區最新消息，各單位可至該網站查詢下載參考運用，各單位承辦人員並請確依表列注意事項辦理，以掌握申請時效。

九、本案請各地方主管機關（直轄市、縣市政府社會局【處】）轉知地方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。

正本：總統府、司法院、行政院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臺灣省政府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營建署、內政部消防署、內政部役政署、內政部移民署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本部所屬醫療機構、本部所屬社福機構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 

部長 陳時中



裝

訂

